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智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智傑於民國112年4月27日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東路11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路段與維新路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其行向劃有「停」字，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鄭文益駕駛車牌號碼000—6173號自用小客車，沿維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其行向劃有「慢」字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車前狀況，小心通過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脛骨平台骨折、右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神經損傷及組織壞死等傷害，左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術後仍遺留左足功能障礙未能恢復，已達於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顏子仁